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微投资）计划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1,882,308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近日，公司收到瑞微投资函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瑞微投资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瑞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4,977,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9%。

#### 二、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瑞微投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期间内瑞微投资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其他说明

1、瑞微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瑞微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瑞微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瑞微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